和田县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11·24”一般道路交通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24日上午14时38分许，国道315线K2472+500米处（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226团境内）发生一起道路交通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9.67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总工会派员成立和田县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11·24”一般道路交通运输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组织调查。并同步邀请和田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和田县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11·24”一般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1年01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792PEJ1X，法定代表人：古力克孜·艾则孜，注册资金：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公司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镇库玛村507-2号。许可证号：653221010256，有效期为：2027年03月6日。

（二）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已注册车辆17辆车，运政平台办理营运证车辆13辆，从业人员19名，驾驶员15人，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均有安全管理资质证书，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但内容不贴合实际，且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对公司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不清楚，未依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未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履行法定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24日上午，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派出新R·40720（驾驶员阿某1，身份证号：65322119\*\*\*\*\*\*\*\*54） 、新R·40440 （驾驶员如某，身份证号：65322119\*\*\*\*\*\*\*\*56）、新R·40823 （驾驶员阿某2，身份证号：65322119\*\*\*\*\*\*\*\*10）、新R·38691（驾驶员阿某3，身份证号：65322119\*\*\*\*\*\*\*\*12 ） 4辆重型货物运输车辆从墨玉县前往洛浦县拉货。14时38分许，头车新R·40720的驾驶员阿某1在行至315国道2472km+500米（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226团境内）处后发现前面路不通，且车载GPS系统提示疲劳驾驶，阿某1随即调头并靠路北侧停车。依次行驶在后方的新R·40440 、新R·40823 两辆车的驾驶员看到头车掉头靠边停车后也进行了调头，并依次排在头车后面，三辆车停好后三名驾驶员下车前往第三辆车新R·40823的车尾准备休息。此时第四辆车新R·38691的驾驶员阿某3也行驶至距离头车约20米处，看到一同行驶的三辆车在路边停放，当即从头车前方调头，并向后倒车，准备排在第三辆车新R·40823 的后面。此时前三辆车的驾驶员往第三辆车新R·40823的车尾走，阿某3驾驶新R·38691车辆往第三辆车新R·40823的车尾倒车。阿某1发现他们即将被撞，当即喊了一声，阿某2和阿某1分别往左右方向跑开，走在中间的如某没来得及躲闪，被阿某3驾驶的新R·38691车辆压过。被压后，阿某1立马叫停驾驶员阿某3，三人将如某转移至安全区域。此时对向来的一辆皮卡车刚好也行驶至此处，阿某1拦下皮卡车，与皮卡车驾驶员一同将伤员送往和田县人民医院救治，阿某3、阿某2留在事发地。送往医院的路上阿某1向公司车辆调度员、车队长买某电话汇报，留在事发地的阿某2拨打了122报警电话。伤员被送至和田县人民医院后被救护车转送至和田地区人民医院抢救，2024年11月24日19时50分许抢救无效死亡。20时30分，和田县公安局在刑侦大队在死者家属见证下，对死者尸体尸表进行检验，如某符合腹腔脏器损伤死亡，排除刑事案件。

（二）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将如某转移至安全区域，及时送往和田县人民医院救治并拨打122报警电话。现场人员阿某1及时向公司车辆调度员、车队长买某电话汇报，买某第一时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米某电话汇报。企业能够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及时妥善处置，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总体处置情况良好。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99.67万元，未造成固定资产损失。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分析

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重型货车新R·38691驾驶员阿某3在未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倒车，导致如某被车辆压过。

1. 间接原因分析

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今年1月份至6月份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2024年6月份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下发整改通知书以后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全覆盖，公司名下驾驶员15人，参加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7人，8人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导致阿某3等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淡薄。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一是**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制定2024年度安全生产投入、使用制度和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登记台账列入换轮胎和换机油等与安全生产无关费用。

**二是**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依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2024年1月1日至6月27日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本公司名下有17辆车，有营运证车辆13辆，6月28日至11月26日开展28条检查记录，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开展隐患排查（无隐患排查记录）。

**三是**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月例会、季研判分析会制度。

**四是**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建立GPS违章处理台账，无相关处理记录。

**五是**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今年1月份至6月份对从业人员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无印证材料），2024年6月份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下发整改通知书以后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要求落实，公司名下驾驶员15人，参加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7人，8人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道路运输企业监管单位，落实“三管三必须”不到位。对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指导不力，对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未建立车辆GPS违章处理登记台账、未依法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问题失察，未做到源头治理。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2. 阿某3（身份证号：65322119\*\*\*\*\*\*\*\*12，肇事车辆：新R·38691），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重型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肇事司机，未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倒车，导致如某死亡。建议由和田县公安局对肇事司机阿某3依法依规处理。
3. 米某（身份证号：65322119\*\*\*\*\*\*\*\*15），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项之规定[[1]](#footnote-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2]](#footnote-1)，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米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凯某（身份证号：65322119\*\*\*\*\*\*\*\*45），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之规定[[3]](#footnote-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4]](#footnote-3)。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凯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5.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制定2024年度安全生产投入和使用制度和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登记台账列入换轮胎和换机油等等安全生产无关费用；未依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2024年1月1日至6月27日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名下有17辆车，有营运证车辆13辆，6月28日至11月26日开展28条检查记录，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未开展隐患排查；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月例会、季研判分析会制度；未建立GPS违章处理台账，无相关处理记录；未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今年1月份至6月份对从业人员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无印证材料），2024年6月份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下发整改通知书以后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要求落实，公司名下驾驶员15人，参加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7人，8人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建议由和田县交通运输局对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依法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行业监管部门，“三管三必须”落实不到位，对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失察。2024年6月份就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以后未及时盯办销号。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向和田县人民政府做深刻检讨。

八、整改措施

**一是强化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在公司开展警示教育大会，对事故中指出的问题全面举一反三整改，及时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落实法定职责，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企业内部安全管理。

**二是强化对运输企业内部管理混乱问题整治力度。**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联合公安交警对辖区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重点排查货物运输企业GPS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全面等相关问题。同时要组织交通运输领域企业法人、安全生产负责人通报此次交通安全事故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从中吸取教训，查找不足，自查整改，切实做到源头治理。

**三是强化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县交通运输局聚焦货车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状况不良老旧货车上路、道路客运非法违规运营、驾驶员应急操作技能不强等突出问题，加大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摸排。要采取定点执法与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灵活执勤，强化一早一晚以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事故多发高发、违法乱象突出等重点路段的巡逻检查频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footnote-ref-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3)